

傷寒說意卷四

昌邑黃元御坤載著

陽明經 實證

提綱

陽明從燥金化氣其經在太陽之次。肌肉之分起鼻之交額。挾口環唇。行身之前。下膈挾臍。循經外。由足附而走大指。陽明爲三陽之長。太陽經病不解。營衛內鬱。二日必傳陽明之經。陽氣盛滿。故脈大而身熱。若府陽素實。則自經入府。表熱傳裏。裏熱則桂麻解表之法。更爲承氣攻裏之方。仲景立陽

傷寒說意卷四

昌邑黃元御坤載著

陽明經 實證

提綱

陽明從燥金化氣其經在太陽之次肌肉之分起鼻之交額
挾口環唇行身之前下膈挾臍循經外由足附而走大指陽
明爲三陽之長太陽經病不解營衛內鬱二日必傳陽明之
經陽氣盛滿故脈大而身熱若府陽素實則自經入府表熱
傳裏裏熱則桂麻解表之法更爲承氣攻裏之方仲景立陽

傷寒論卷四
明之篇專爲入府者設。非第二日陽明之經病也。

陽明初病葛根湯證

陽明府病。自太陽傳來。方其自經入府之始。法宜解表也。其得之中風。發熱惡風。汗出脈緩者。宜桂枝湯。其得之傷寒。發熱惡寒。無汗脈緊者。宜麻黃湯。以太陽陽明經府合病。經證乃如初。而府證未成。故但解太陽之經。不攻陽明之府。經熱既泄。則府熱不作矣。經熱不泄。則府熱必作。以其府陽之盛也。何以知其府陽盛。以其脈大也。陽明經府皆主下降。外爲風寒所閉。經絡束迫。胃氣鬱遏。上脘不降。宗氣壅塞。不能順



下。故有喘而胸滿之證。背者胸之府也。胸膈鬱滿。宗氣不得前降。則逆衝於背項。是以項背強直。大與太陽不同。一見項背強直。便是經府合邪。宜加葛根清散陽明經府之鬱。其項背強直而汗出惡風者。用桂枝加葛根湯。其項背強直而無汗惡寒者。用葛根湯。胃爲受盛之府。胃府鬆緩。容納有餘。則吐利不作。經絡束迫。致府氣鬱遏。不能容受。故見吐利。利者用葛根湯。解表而舒胃氣。使不至鬱陷。嘔者用葛根加半夏湯。解表而舒胃氣。使不至衝逆。表證不解。自太陽少陽之經內連陽明之府。是謂三陽合病。其脈浮大。上於關上。膽邪勢

傳胃土。但欲眠睡。則陽氣鬱蒸。目合而汗出。是又當於桂枝麻黃葛根之中。加以柴芩也。

桂枝加葛根湯

桂枝 一兩 生薑 一兩 甘草 七錢 芍藥 七錢 大棗 十二枚

葛根 一兩 四錢

水十杯。先煮葛根。減二杯。去沫。入諸藥。煎三杯。溫服一杯。取微汗。不用食粥。

葛根湯

葛根 一兩 四錢 麻黃 七錢 桂枝 七錢 芍藥 七錢 生薑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水十杯。先煎葛根麻黃。去沫。入諸藥。煎三杯。溫服。

杯。

葛根加半夏湯

於葛根湯內加半夏一兩四錢

水十杯。煮三杯。溫服一杯。覆衣取微汗。

陽明府證

陽明病。自經傳府之始。發表宜微汗。如汗出不徹。則經熱鬱。蒸自表傳裏矣。當其陽氣怫鬱。不得汗泄之時。身熱面赤。躁



煩短氣疼痛。不知處所。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此熱必入胃府。若以表藥發之。汗出熱退。猶可不成府證。遲則傳府而成承氣湯證。較之在經順逆攸分矣。緣其裏陽盛而皮毛不開。經熱莫泄。則府熱續發。表裏感應自然之理也。究其來由。或失於發表。或發表而汗出不徹。或發汗利水。津亡土燥。皆能致此。其自太陽來者。寒水之衰也。謂之太陽陽明。自少陽來者。相火之旺也。謂之少陽陽明。自陽明本經來者。全緣燥金之盛也。謂之正陽陽明。其始府熱未盛。猶見惡寒。及其府熱已盛。則惡寒自罷。內熱蒸發。汗出表退。風寒悉去。全是一團燥



火內燔俟其手足自汗。臍腹滿痛。日晡潮熱。煩躁譫語。喘滿不臥。則大便已鞭。當服下藥。輕者用調胃承氣湯。早和胃氣。不令燥結。其次用小承氣湯。重者用大承氣湯。下其結糞。以泄胃熱也。

調胃承氣湯

大黃

一兩
酒浸

甘草

七錢
炙

芒硝

二兩
八錢

水三杯。煎一杯去渣。入芒硝溶化。少少溫服。

小承氣湯

大黃

一兩
四錢

厚朴

七錢
炙

枳實

三枚
炙

水四杯。煎杯半。溫分二服。初服當更衣。不更衣盡服之。

大承氣湯

大黃一兩四錢芒硝一兩枳實五枚厚朴二兩八錢

水十杯。先煮枳朴。取五杯。去渣。入大黃煮二杯。去渣。入芒硝溶化。分溫再服。得下。止後服。

下期

凡服下藥。宜俟六日經盡之後。府熱內實。表邪外解。下之乃無他慮。不可早攻。以致他變。若微見惡寒。便是表證未解。慎。



不可下。下之表陽內陷。遂成結胸。當先服表藥。表解而裏實。方可下之。若不大便五六日。經盡表解。下證悉具。是爲可下之期。觀其小便。若水道不利。日僅一兩次。則其胃中必不結燥。遲卽自能大便。不可下也。小便一利。大便必乾。乃可以大承氣下之。若其昏迷不索茶水。則小便必不甚利。亦有結糞。下證已備。恐難再緩。先與小承氣湯一杯。湯入腹中。後門失氣者。此有結糞。以結糞阻隔。胃氣壅遏。胸腹脹塞。故作痛滿。小承氣泄其積氣。因後失於魄門也。宜以大承氣下之。如服小承氣而不失氣者。此必初硬後溏。切不可下。胃無結燥。下

之敗其裏氣恐至脹滿不能飲食則爲禍不小矣。

下證

府熱已盛結糞堵塞不得泄路非下不可當審觀其證以投承氣湯。其一、日晡潮熱以金旺於申酉至期熱發如海水潮汐應時不爽也。其一、手足汗出以四肢秉氣於胃胃熱四達手足蒸泄渙然流漓也。其一、煩躁懊憹以胃氣壅遏不得下行燥火鬱發心君擾亂也。其一、昏冒譫語以胃熱薰蒸消亡心液神明迷惑昏狂不清也。其一、喘呼不臥以胃火上燔肺金被尅清氣衝逆不得安臥也。其一、嘔不能食以胃土鬱遏。



濁氣上湧。水穀不下。惡心欲吐也。其一。心胸痞鞭。以胃土衝
逆。甲木莫降。濁氣填塞。固結不開也。其二。臍腹痛滿。以燥糞
堵塞。胃氣遏閉。蓄積莫容。不得通達也。凡此諸證。皆大便結
塞。胃熱鬱升之故。胃以下行為順。上行為逆。燥矢阻礙。下竅
秘滯。胃熱莫泄。因而逆行。下其結糞。腸腑通達。府熱泄而胃
氣順矣。凡胃家實證。皆燥矢為害。燥矢不去。胃鬱無從泄也。
視其小便。順利舒長。診其脈候。沉緩實大。而兼見以上諸證。
宜大承氣泄之。無庸疑也。若於蒸蒸發熱之時。早和以調胃
承氣。稍重者。小承氣微清胃熱。不至異時燥結。更為妙也。

急下三證

胃府始病。下不妨遲。若其內熱燔蒸。三陰被燥。精液消亡。遂成死證。法當急下。不可緩也。其一。臍腹痛滿。是燥土勝溼。傷及脾陰。以腹滿太陰之證。太陰之溼。化而爲陽明之燥。燥土壅遏。是以痛滿也。其二。發熱汗多。是燥土尅水。傷及腎陰。以腎主五液。人心爲汗。汗多熱盛。則腎水耗泄。胃土焦枯。以燥土而滲少水。勢必竭流也。其三。目睛不和。是燥土侮木。傷及肝陰。以肝竅於目。目光之明燭。緣神魂之發露。目睛之宛轉。因營血之滋榮。所謂目得血而能視也。土金燥熱。煎熬營血。



血枯木勁。筋脈焦枯。目系不柔。是以直視不轉也。

亡津便燥

陽明府證。熱蒸汗出。表邪盡解。無庸再汗。醫見其燥煩不清。以爲表汗未透。重發其汗。或自汗已多。而小便又利。凡諸津液亡失。皆令大便乾硬。但此陰液旣虧。陽氣亦弱。雖有燥矢。未可攻下。若其欲便不能。當用蜜煎導法。猪膽汁方。潤而通之。如水利土燥。而悍氣約結。糞粒堅小。難下者。宜以麻仁丸潤其燥。瀉破其滯氣也。

蜜煎導法

右蜜大半杯。銅器煎之。令凝作挺。長二寸。大如指。納穀道中。欲便時去之。

猪膽汁方

大猪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灌穀道中。一食頃當便出。

麻仁丸

麻仁

七兩

芍藥

二兩
八錢

杏仁

五兩
六錢

大黃

五兩
六錢

厚朴

五兩
六錢

枳實

二兩
八錢

右爲末。煉蜜丸。桐子大。每服十丸。日三服。漸加之以



潤爲度。

瘀血

陽明府病。凡下有久瘀之血。則令人善忘。大便雖乾。而糞下反易。其色必黑。以人之強記不忘者。精藏而陽秘也。瘀血阻礙。神氣不得蟄藏。則心浮而善忘。大便之難。緣於腸燥。熱歸血海。不及大腸。故大便反易。瘀血阻礙。水火不交。腎氣下鬱。是以糞黑。人之大便。火鬱則紅。金鬱則白。土鬱則黃。木鬱則青。水鬱則黑。各從其藏色也。此宜抵當湯下其瘀血。若病人無表證之惡寒。裏證之滿痛。乃發熱至七八日之久。雖脈候

浮數亦可下之。蓋浮數雖是表脈。而外無表證。發熱不已。此必有裏熱。可知是以宜下。設或已下而脈數不變。表裏合熱。消穀善飢。至七八日不大便者。此必有瘀血。以熱不在中焦。而在下焦血分。故脈數不爲下變也。宜抵當湯下之。若脈數不變而忽見下利不止。必表裏協熱而便膿血。緣鬱熱瘀血久而腐化。是以成膿。以不知服抵當。故致如此。

熱入血室

女子陽明病。正值經來。譫語下血者。此爲熱入血室。以神胎於魂。而魂藏於血。血熱則神魂迷亂也。火性炎上。其頭上汗